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桂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桂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400,977.91	121,034,021.35	6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06,087.15	-5,104,772.39	42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88,665.32	-8,395,352.25	27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364,377.40	-22,456,129.99	46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	-0.06	40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	-0.06	40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0.80%	4.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0,769,650.36	1,580,956,442.07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6,492,647.38	490,086,560.23	3.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1,303.88	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16,360.72	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91.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107.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0,744.65	
合计	1,317,421.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5%	19,916,850	0		
许汉祥	境内自然人	8.26%	7,360,400	0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6%	6,294,750	0		
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	4,500,000	0		
陈国荣	境内自然人	2.15%	1,918,498	0		
王招明	境内自然人	2.06%	1,832,150	0		
许志坚	境内自然人	1.45%	1,291,400	0		
查雪芹	境内自然人	0.86%	763,700	0		
欧冬	境内自然人	0.84%	747,500	0		
蓝建秋	境内自然人	0.81%	720,23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16,850	人民币普通股	19,916,850			
许汉祥	7,3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7,360,400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94,750	人民币普通股	6,294,750			
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陈国荣	1,918,498	人民币普通股	1,918,498
王招明	1,832,150	人民币普通股	1,832,150
许志坚	1,2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1,400
查雪芹	7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763,700
欧冬	7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747,500
蓝建秋	720,239	人民币普通股	720,2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股东许汉祥先生、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王招明先生、陈国荣先生、许志坚先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46,477,677.49	258,568,040.92	34.00%	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晟环境收回工程结算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046,911.14	2,449,506.56	146.86%	期末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2,913.05	869,051.58	-66.30%	期末增值税借方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68,473.77	196,952.97	3133.50%	主要是母公司期末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890,000.00	-100.00%	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63,279,579.08	16,212,924.65	290.30%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晟环境收到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623,839.32	21,649,415.51	-50.93%	本期支付了年初计提的奖金，导致期末余额降低。
应交税费	3,925,102.26	33,514,461.87	-88.29%	本期支付了年初计提的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导致期末余额降低。
其他流动负债	11,509,534.10	25,617,249.61	-55.07%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9,400,977.91	121,034,021.35	64.75%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营业成本	152,938,443.30	114,973,192.79	33.02%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税金及附加	368,966.43	1,487,666.37	-75.20%	本期应交增值税下降，导致城建税等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4,804,766.59	3,557,558.01	35.06%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管理费用	13,348,114.38	3,507,708.86	280.54%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研发费用	6,147,732.04	4,257,286.58	44.40%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财务费用	2,085,260.79	785,180.14	165.58%	本期银行借款同比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	1,301,303.88	333,350.00	290.37%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投资收益	916,360.72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623,570.23	117,188.14	5552.08%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中晟环境报告期内大幅收回应收账款，相应的坏账准备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	-97,869.11	-1,808,278.91	-94.59%	上年同期存货价格下降明显，本期波动相对较小，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3,537,920.42	-100.00%	本报告期内未处置长期资产。
所得税费用	5,688,303.97	-253,663.62	-2342.46%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同比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64,377.40	-22,456,129.99	-462.33%	主要因收购中晟环境并表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548.49	-10,768,315.27	-52.96%	本期支付的在建工程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5,807.66	-801,258.00	-1667.01%	本期母公司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020年0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9,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11,000.00 万元，且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30,000.00	2020年0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至2022年	正常履行中

		排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每年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而且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吴中金控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当期超额实现的净利润部分可以顺延计入至下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计算指标，但该年度实现净利润不得用于弥补前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吴中金控不得以已弥补完成此前年度的业绩承诺为由，而要求高科石化退还过去年度发生或支付的补偿金。		12月31日	
	蔡桂如;丁国军;高琦;李秋兰;李文龙;刘君南;马建新;穆玉军;钱旭锋;吴燕;许春栋;杨冬琴;张鸿嫔;张军;张雅;周迎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本承诺人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8、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 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 四、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0	--	5,200	1,505.64	增长	165.67%	--	24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	0.58	0.17	增长	165.67%	--	243.27%
业绩预告的说明	<p>1、2020 年收购控股子公司中晟环境产生的收益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并入公司,且中晟环境业绩平稳,本报告期系合并后的收益,故同比增长幅度较大。</p> <p>2、母公司由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因素减弱,且年初原油价格大幅增长,基础油价格也较上年有所回升,公司润滑油业务较上年有所增长,影响了合并利润。</p>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木渎新城污水厂二期设施采购及安装	111,747,913.90	设备采购准备进场中	0	28,000,000.00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	12,000	0	0
合计		12,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1 月 07 日	苏州市吴中区东太湖科技金融城综合楼 3 楼	其他	机构	中小投资者	行业市场状况,中晟环境的主要业务及业绩情况	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表 2021 年 1 月 7 日